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

化政〔2024〕40号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马琛等同志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，省驻县各单位：

根据化委〔2024〕149号文件精神，经县政府研究决定：

马琛同志正式任化隆回族自治县公安局扎巴派出所所长；

任蕊同志正式任化隆回族自治县司法局雄先司法所所长。

任职时间从2023年8月算起。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4年9月3日



000001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9 月 3 日印发